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射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16 日心競選字第 1070002113 號書函核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選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資格條件：
 1. 必須具備有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需為 2018 亞運會培訓隊教練。
 3.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 (二) 遴選方式：
 1. 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
 2. 專業條件如下：
 - (1) 對選手參賽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2) 具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能力。
 - (3) 豐富之帶隊經驗。
 - (4) 外語能力。
 - (三) 遴選程序：
 1. 由幹事部或選訓委員提名教練人選。
 2. 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3.由每位選訓委員對符合資格教練評予積分。
- 4.將各位選訓委員給予積分加總後，依據積分高低排定順序，依序徵詢聘任。

五、選手遴選：

(一) 基本資格：

- 1.必須具備參加國際射擊賽射擊成績通過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的最低參賽奧運分數標準者（MQS）。
- 2.選拔場次成績達參賽標準即具備參賽資格。
- 3.選拔項目及參賽標準表：

項次	項目	參賽標準	備註
1	10M 空氣手槍	585	
2	25M 快射手槍	581	
3	10M 空氣步槍	626.1	
4	50M 步槍（三姿）	1166	
5	定向飛靶	121	
6	不定向飛靶	119	
7	雙不定向飛靶	138	

項次	項目	參賽標準（新制分數）	備註
1	10M 空氣手槍	383（575 新制）	2018 改新制
2	25M 運動手槍	583	
3	10M 空氣步槍	417.2（625.8 新制）	2018 改新制
4	50M 步槍（三姿）	582（1164 新制）	2018 改新制
5	定向飛靶	69（115 新制）	2018 改新制
6	不定向飛靶	69（115 新制）	2018 改新制
7	雙不定向飛靶	105（131 新制）	2018 改新制

(二) 遴選方式：

1.選拔場次：

亞運選拔場次：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0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

2.代表隊組隊原則：

- (1) 個人參賽方式：在亞運代表隊選拔場次中，成績達標者即可代表參賽，每項目最多2人，如超過2人則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空氣手槍依特訂選拔方式遴選）。
- (2) 空氣手槍特訂選拔方式：男子及女子空氣手槍除需達標成績外，集中培訓及參賽選拔採用淘汰積分制。凡達標選手超過參賽（2人）員額，一律另行舉辦3場決賽，依其名次（1-2-3-4-5-6-7-8）給予積分（9-7-6-5-4-3-2-1），積分加總後依序遴選，如積分相同則依決賽名次在前者優先，如完全一樣以決賽成績高者優先。
- (3) 混合賽組隊方式：為2018年新增項目，每個項目選手達參賽標準1位以上，始同意組團隊出賽。

六、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